

者頻受學貸之逼迫以符社會正義，爰要求行政院研議，仿效先進國家明定畢業後年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無須償還貸款。同時，未達償債標準若滿二十年即免除償還義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美國的研究顯示，只要畢業時起薪較低者，尤其是對於不景氣時期的畢業生而言，可能終其一生所得都會比較低。台灣的相關研究儘管闕如，雖不中，應亦不遠已。因此，對於目前低起薪的社會新鮮人，尤其是背負數十萬學貸者而言，「不只已輸在人生的起跑點，更可能輸在人生終點」。

二、在 OECD 國家，不僅義務教育多係免費，即使是高等教育的花費平均也有 69%係來自政府支出（public source）。反觀台灣，公立大專院校的學生數僅三分之一（公私立大學生人數為四比六，公私立技專院校為二比八）。而且，制度使然家庭平均收入較高的軍公教家庭子女不僅享教育補助，絕大多數無須幫助家庭經濟，且多能補習，甚至聘請家教、學習各種技能並享餘裕參加各類活動，故有利於進入公立大學。反而，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多就讀私立大學。甚且，公立大學的教育補助遠高於私立大學。例如，台大學生每人年預算達四十萬；然而，私立大學即使將學費收入全都用於學生，最多也才十幾萬。

三、各國高等教育逐漸昂貴，並出現畢業後所得難回收的情形，每每引發抗議。例如，前幾年西班牙和加拿大的大學生都未調漲學費或教育資源縮減而罷課、示威遊行。在西班牙甚至是師生一起上街頭。智利的學生甚至自抗議經年，不僅走上街頭，甚至佔據學校，要求教育改革，並呼籲終結以賺錢為目的之大學教育，更主張教育係「公益」，應該免費（其高教經費僅 15%來自政府）。此外，英國於 2010 年 11 月決定自 2012 年起將大學學費由每年 3,700 鎊（以人均收入和教育品質言，遠勝於目前的台灣）上限提高到 9,000 鎊，同樣引起學生抗議。甚至，成為 2011 年 8 月英倫大暴動的主因。

四、英國除了提高學貸額度，更明定畢業後年收入未達 21,000 鎊（據 IMF 資料，其 2013 年每人名目 GDP 為 40,879 美元）者無須償還貸款。同時，未達償債標準若滿二十年即免除義務。

五、美國歐巴馬總統同樣訂廿年為限的學貸償還義務。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陳其邁 許添財 李俊俤 尤美女 何欣純
林淑芬 姚文智 賴振昌 陳唐山 田秋堇
李昆澤 陳亭妃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蔣乃辛、盧嘉辰、羅明才等 14 人，鑒於台灣近十幾年來的薪資成長停滯，受僱人員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份額逐年下跌，企業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不斷增加，低薪與貧富差距擴大已成為當前社會亟需解決的問題。為使勞工得以合理享有企業利潤之分享，改善勞工長期處於薪資議價之弱勢地位，提升勞動者之總體薪資水準，爰建請行政院研擬辦法，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所設置之薪酬委員會中增設一般勞工代表